

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

操作步驟說明手冊

1. 「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以下簡稱 MyData 平臺)係為提供民眾多元化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之平臺，並將民眾當次於平臺上所取得之資料提供予政府機關使用。另「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以下簡稱助學補助系統)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始，結合 MyData 平臺相關功能，提供學生使用 MyData 平臺線上申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服務，爰請各校轉知欲使用線上申辦服務之學生下列操作說明，俾利學生上網操作(MyData 平臺操作使用對象為「學生」非「學校」；惟學生若無電腦設備或智慧型手機可操作，學校得提供校內相關設備協助學生辦理線上申請)。

2. 請學生連結至「[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服務](https://svhs.ncnu.edu.tw/SYS/MyData.aspx)」操作頁面，網址為：<https://svhs.ncnu.edu.tw/SYS/MyData.aspx>。



(1)申請方式：

- 請先閱讀助學補助系統服務條款、授權條款並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
- 按下藍色「使用 MyData 取得低收/中低收身分證明」按鈕，網頁會跳轉至 MyData 平臺。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助學補助系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服務 服務告知事項

本服務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提供，為協助您瞭解本服務之功能與內容，以及保障您個人之權益，請於使用本服務前詳閱本條款內容，當您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

六、注意事項

-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部國教署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您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您相關服務。
-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部網站另行公告。

A

☐我已詳實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
請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

B

使用MyData取得低收/中低收身分證明

如果您要使用MyData下載低收/中低收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請直接點選下方圖示，連線到MyData網站下載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

(2) My Data 平臺系統連結：

A. 第一步：請詳細閱讀服務條款並勾選同意選項。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資格學生於線上申請學雜費減免服務

Step 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條款

1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提供資料下載、線上服務及臨櫃資料核驗作業，期望透過本平臺增進使用者瞭解個人資料運用方式。為協助您瞭解本平臺之功能與內容，以及保障您個人之權益，請於使用本平臺前詳細閱讀以下內容，當您開始使用本平臺時，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平臺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

一. 個人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內容

五. 諮詢服務

若您對本平臺服務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

客服信箱：mydata@ndc.gov.tw

客服電話：[02-8643-3520](tel:02-8643-3520)

A ☒ 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

B. 第二步：輸入生日並選擇身分驗證方式後點選【確認】。

2 基本資訊

身分證字號(必填)英文字母為大寫 生日(必填)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

B

下一步

C. 第三步：詳細閱讀保護政策後，勾選我已了解並同意，再點選【確認】。

3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服務條款暨隱私權保護政策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平臺之服務條款與隱私權保護政策

Cookie僅會對個別連線者的瀏覽器予以標示，記錄瀏覽器在本平臺內部所瀏覽的網頁，進行瀏覽人數統計及瀏覽模式分析，做為本平臺改善服務的參考，但不會識別特定當事人。

五. 本平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除有其他法律特定規定外，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 自我資料安全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個人資料，切勿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第三人，以保障您的權益。若您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使用完畢請務必記得登出帳號，並關閉瀏覽器視窗。

七. 隱私權保護政策修訂

本隱私權保護政策條款如有修訂，將公告於本平臺，請您隨時注意修訂之公告訊息。若您對於修訂內容有表示反對等任何意見，請利用本平臺諮詢服務信箱 mydata@ndc.gov.tw 聯繫我們，如未經表示反對仍繼續使用本平臺，則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修訂內容。

C 請務必閱讀完畢上述服務條款與隱私權保護政策內容，並勾選同意

☒ 我已了解並同意

確認

- D. 第四步：選擇身分驗證碼方式。以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為例，輸入學生健保卡卡號及戶口名簿戶號，完成後點選確認。

4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D

TW FidO 雙證件驗證

健保卡卡號(必填) ? 戶口名簿戶號(必填) ?

請輸入健保卡卡號，共12碼 請輸入戶口名簿戶號，共8碼

確認

- E. 第五步：初次使用 MyData 平臺，需進行第二證件驗證作業。請選擇手機或雙證件進行身分驗證，並請詳細閱讀條款並勾選同意選項，待收到驗證碼後，輸入驗證碼點選【確認】。

5 雙重驗證
初次使用MyData平臺，為確認您的身分，需進行第二證件驗證作業，您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手機號碼 雙證件驗證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此行動身分識別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權告知條款。

您可透過攜帶本人證件親臨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www.twca.com.tw）。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將無法辦理本服務。

參、其他約定

一、本服務條款與隱私權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服務網站及各服務提供商之約定條款辦理；若無相關規定或非所適用者，依誠信原則處理之。

二、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服務條款，修改後內容將於本服務相關網頁公告，不另作個別通知，一經公告即視為生效且您已受到合法通知，您繼續使用本服務的行為，應被視為接受該修改內容。如本公司未進行公告，該修改內容無效。

請務必閱讀完畢上述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權告知條款內容。

E ☒ 我已了解並同意

手機號碼(必填)，須為本人名下之門號

確認

F. 第六步：填寫個人資訊並輸入碼證碼，點選【下一步】進行查驗。

6

個人資訊

請填寫下列個人基本資料

F

姓名(必填)

請選擇主要聯絡方式(必填)

☒ 手機號碼 ☐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發送驗證碼

驗證碼

已發送驗證碼，請於 2 分鐘內輸入驗證碼
2 分鐘後才能再次重新發送新驗證碼(84秒)

為驗證聯絡方式的正確性，系統將發送驗證碼至您選擇的主要聯絡方式。

下一步

G. 第七步：提交申請，請點選【線上預覽檔案】，並輸入密碼為身分證字號，查看查驗結果；若資料無誤，請點選【同意傳送】。

6

提交申請

申請人資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次傳送的資料如下：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簡述

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列冊資料。

您可下載的資料內容

案號、申請日期、戶長姓名、縣市、鄉鎮市區、村里、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核定日期、身分別、公文日期、公文文號、證明表頭、有效年月、條碼、列冊稱謂、列冊姓名、列冊身分證號、列冊生日、列冊起迄、列冊人口。

資料已準備完成。您可以開啟並預覽此資料檔案：開啟檔案的密碼是身分證字號（英文為大寫）

G

線上預覽檔案

您已完成身分驗證，是否同意將上述資料傳送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資格學生於線上申請學雜費減免服務」。

MyData 成功將資料傳送後，系統將自動發通知簡訊至您的手機號碼 098****949。如手機號碼有誤，或想變更手機號碼，請至 [會員專區](#) 進行變更，謝謝。

不同意傳送

同意傳送

H. 如查詢結果無相關資料，系統將顯示「衛服部系統查無低收或中低收身分」

H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學校名稱			
有效起訖			
身分別	衛服部系統查無臺端低收或中低收身分		
系統查不到您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料！請您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申請人的低收/中低收身分申請，是否已經報經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通過，並於審核通過後24小時再次使用助學補助系統申請			
因資料有誤，不送出申請			

回到助學系統MyData申請首頁

前往國發會MyData下載紙本證明

I. 如查詢結果有相關資料，將直接於系統顯示，請確認是否正確。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助學補助系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I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學校名稱	國立暨大附中		
有效起訖	108/01~108/10		
身份別	中低收入戶		

☐ 我已確認上列表格內容正確，並同意送出申請及通知學校承辦人員（未勾選者無法送出申請）

一、如果資料正確，請點選「送出申請」，助學補助系統將直接更新學生身分，提供學校承辦人員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
二、如果資料錯誤，請點選「因資料有誤，不送出申請」，並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申請人的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分申請，是否已經錄經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通過，並於審核通過後24小時再次使用助學補助系統申請
三、如果要放棄申請，請直接將瀏覽器視窗關閉即可。

[回到MyData申請首頁](#)

J. 學生申請成功後，學校承辦人員將收到系統通知信，並可登入助學補助系統為學生造冊。

